

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文件 南宁市教育局

南发改收费〔2022〕10号

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延期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城区、开发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市（区）属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做好稳物价工作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《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南发改收费〔2020〕71号）中“2022年秋季学期起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”的有关规定延期至2023年春季学期执行。

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宁市财政局



南宁市教育局



2022年7月5日

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